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彰保險簡字第2號

原 告 蔡式嘉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投保被告傷害保險，保險期間為民國110年2月5日至111年2月5日，其中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因110年10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（下稱彰濱秀傳醫院）急診住院手術，復於111年4月13日再次於彰濱秀傳醫院手術治療，終經彰濱秀傳醫院診斷為：「一、左肱骨頸骨折癒合合併左肩沾黏性關節炎，二、左肩創傷性關節炎」、「一、右跟骨慢性骨髓炎及膿瘍，二、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特定精神疾病，三、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失智症，未伴有行為障礙」、「病患目前左肩關節活動度九十度，症狀固定，…。病患目前右跟骨變形不良於行，…。」（下稱經診斷後之傷勢）。

(二)原告以「目前左肩關節活動度九十度，症狀固定，估計無法復原」（下稱系爭傷勢）為由，向被告請求失能給付，然被告認不符系爭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8級第8-3-6項約定，拒絕給付失能保險金。

01 (三)原告所受傷勢應符合系爭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8  
02 級第8-3-6項約定，且給付比例為30%。是據此計算本件失能  
03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【計算式：保險金額100  
04 萬元×30% = 30萬元】。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、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  
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6 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投保被告傷害保險經被告承保，並簽定系爭  
08 契約，原告因系爭事故終經彰濱秀傳醫院診斷受有經診斷後  
09 之傷勢等情，均不爭執。爭執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符合系爭契  
10 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8級第8-3-6項約定，原告應舉  
11 證證明系爭傷勢符合系爭契約註9之9-3說明「已達完全強直  
12 或完全麻痺狀態之要件」。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其左肩關  
13 節活動度於最近一次診斷時經醫師認定尚有90度，自難謂已  
14 符合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已達完全強直或  
15 完全麻痺之狀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  
16 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原告因系爭事故終經彰濱秀傳  
19 醫院診斷受有經診斷後之傷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傷害險被保  
20 險人承保資料查詢、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系爭契約等  
21 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22 (二)原告另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勢，符合符合系爭契約失能程度與  
23 保險金給付表第8級第8-3-6項約定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  
24 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：原告所受系爭傷  
25 勢，是否符合系爭契約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8-  
26 3-6項「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 
27 者」之要件？茲論述如下：

28 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 
29 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 
30 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  
31

01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 
02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
03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2.查依系爭契約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8-3-6項，  
05 有關失能程度為：「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  
06 永久喪失機能者。」、失能等級為：「8」、給付比例為：  
07 「30%」；又該8-3-6項係歸列在第8項上肢中之「上肢機能  
08 障害」，而關於「上肢機能障礙」之定義則以「註9」加以  
09 說明，依「註9」之9-1說明為：「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永  
10 久喪失機能」，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，如下列情況者：(1)  
11 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，及該手五指均  
12 永久完全喪失機能。(2)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  
13 完全麻痺者」，另9-3說明為：「以生理運動範圍，作審定  
14 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(1)『喪失機能』，係指  
15 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。(2)『顯著運動障礙』，  
16 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(3)『運動障  
17 害』，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。」等情，有  
18 系爭契約可按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其已符合「失能程度與保險  
19 金給付表」8-3-6項，自應就其已符合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  
20 節中，有一大關節已達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之要件，先  
21 負舉證之責。

22 3.惟依據原告所提出彰濱秀傳醫院於112年6月13日開具之診斷  
23 證明書，其醫囑欄記載：「…目前左肩關節活動度九十度，  
24 症狀固定，估計無法復原。…」等文字；另彰化基督教醫療  
25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彰基醫院）經本院112年度  
26 彰簡字第543號民事事件囑託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比例，  
27 其鑑定評估報告書主樣診斷欄記載：「…左肩膀活動度受  
28 限。」、其他欄記載：「…左側肩膀肱骨骨折在開刀及復健  
29 後活動度仍受限，計算後左上肢損傷百分比為18%…」等文  
30 字，有彰基醫院113年7月17日一一三彰基院東字第11307000  
31 02號函及附件的鑑定評估報告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1-16

5頁），顯見原告之左肩關節活動度於最近一次診斷時經醫師認定尚有90度，其活動度雖受限，然非無法活動，自難謂已符合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，有一大關節已達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之狀態，而縱使原告經彰基醫院醫師診斷認定左上肢損傷百分比為18%，然仍難認已符合兩造所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所稱「永久喪失機能」之要件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說其說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契約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8-3-6項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0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原告依系爭契約約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掲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彰化簡易庭　法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書記官　林嘉賢